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科技”）通知，获悉网新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册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一致行动人	10,000,000	2018.4.4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24.43%	融资
合计		10,000,000	/			24.43%	/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网新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940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2%，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72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0 日